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制度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